

郟政字〔2019〕2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至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的批复

郟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郟城县财政局持有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80%股权和郟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至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办理，确保过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